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为防范并降低国内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计划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对本集团煤炭相关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在年度内任意时点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资金、合规、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由于煤炭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了合理规避国内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运营风险，本集团计划组织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一方面，开展动力煤期货买入交易，锁定煤炭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弥补价段性煤炭采购缺口；另一方面，开展动力煤期货卖出交易，规避存货跌价风险，降低煤炭销售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本集团已建立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工作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交易决策、业务模式、资金管理、专业团队等，业务链条清晰通畅，可有效保障合规、稳定地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和风险控制。

（二）交易规模

2023 年，本集团计划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总量 960 万吨，其中年度买入量不超过 480 万吨，年度卖出量不超过 480 万吨。期货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在年度内任意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将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为与本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动力煤期货，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内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方案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决策程序，高度关注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通过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

2.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发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合规性风险：交易时机、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对应关系不够严格，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属性模糊，引发合规性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引发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构建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组织架构，让决策、交易与风险监控分开，制定期货交易相关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动力煤期货交易，严格控制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控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关注市场价格走势，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及时合理止损。

3. 坚守战略定位，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坚持以现货经营为本，辅以期货工具实现现货经营战略。在期货市场，只开展与现货相对应的期货交易，坚持科学的套期保值理念，防范任何投机倾向，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4. 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开展相关业务，将预计买入量纳入煤炭资源采购计划，并提前与下游客户做好对接。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

2. 本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 本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即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宋静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133399 / 58131088

邮箱：1088@csec.com

传真：010-58131804 / 581318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宋静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宋静刚简历

宋静刚，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 1997 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 年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宋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巡视员、一级业务总监。

此前，宋先生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部长等职务。

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范围：国家能源集团下属若干生产煤矿及/或在建煤矿公司的股权（“标的股权”）。煤矿生产能力、建设规模共计约 1,6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储量超过 13 亿吨；

（二）规模：经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标的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标的股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5%；

（三）性质：本次交易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资金来源：本集团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上述收购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执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明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上述规定。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上述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负债和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对租赁和弃置义务等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的规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能对本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90 | 4,076 | 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4 | 1,027 | 53 |
| 股东权益 | 445,451 | 445,484 | 33 |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03 | 5,145 | 1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98 | 1,166 | 68 |
| 股东权益 | 459,245 | 459,319 | 74 |
| 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所得税费用 | 14,592 | 14,551 | (41) |
| 净利润 | 81,655 | 81,696 | 41 |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2021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明确规定单项交易（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该项修订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合并财务状况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递延税项资产 | 3,568 | 3,654 | 86 |
| 递延税项负债 | 974 | 1,027 | 53 |
| 权益合计 | 448,996 | 449,029 | 33 |
| 合并财务状况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递延税项资产 | 4,877 | 5,019 | 142 |
| 递延税项负债 | 1,098 | 1,166 | 68 |
| 权益合计 | 462,722 | 462,796 | 74 |
|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2022 年度） | | | |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影响金额 |
| 所得税 | 14,297 | 14,256 | (41) |
| 本年利润 | 85,357 | 85,398 | 41 |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本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87,042 | 83,902 | 83,902 | 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612 | 18,957 | 18,982 | (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529 | 18,617 | 18,642 | (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03 | 28,436 | 28,436 | 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37 | 0.954 | 0.955 | (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37 | 0.954 | 0.955 | (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0 | 4.90 | 4.91 |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644,093 | 621,701 | 621,843 | 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5,380 | 393,854 | 393,900 | 5.5 |

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7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 |
| 合计 | 83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已重述） |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18,612 | 18,982 | 415,380 | 393,900 |
| 调整： | | | | |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 2,065 | 839 | 2,987 | 3,083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20,677 | 19,821 | 418,367 | 396,983 |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已重述）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87,042 | 83,902 | 3.7 | 售电量增加带来售电收入增长 |
| 2 | 营业成本 | 55,211 | 50,074 | 10.3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调整本报告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导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修理费、人工成本等增长 |
| 3 | 管理费用 | 2,132 | 1,926 | 10.7 | 人工成本等增长 |
| 4 | 投资收益 | 554 | 864 | (35.9) | 对发电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
| 5 | 所得税费用 | 3,816 | 5,298 | (28.0) | 上年同期本集团利润总额及平均所得税税率较高 |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货币资金 | 185,766 | 170,503 | 9.0 |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 2 | 应收账款 | 14,601 | 10,968 | 33.1 | 应收售电款增加 |
| 3 | 应收款项融资 | 161 | 502 | (67.9) |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 4 | 预付款项 | 8,601 | 6,809 | 26.3 |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
| 5 | 存货 | 13,408 | 12,096 | 10.8 | 煤炭库存增长 |
| 6 | 在建工程 | 24,237 | 22,061 | 9.9 | 在建发电项目持续投入 |
| 7 | 短期借款 | 4,136 | 5,216 | (20.7) | 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
| 8 | 应付账款 | 33,564 | 37,871 | 11.4 | 应付工程款等减少 |
| 9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68 | 8,750 | 26.5 | 员工绩效工资及社保费增长 |
| 10 | 应交税费 | 9,994 | 12,680 | (21.2) | 本报告期缴纳上年末应交税费 |
| 11 | 其他应付款 | 21,109 | 16,886 | 25.0 | 预提铁路税费等增长 |
| 12 | 其他流动负债 | 836 | 1,918 | (56.4) |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减少 |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03 | 28,436 | 2.7 | 营业收入增长 |
| 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40) | (12,386) | (10.1) | 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较多 |
| 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3) | (2,469) | (1.1) | – |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3,2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812,709,196 | 69.52 | 0 | 无 | 不适用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368,629,646 | 16.95 | 0 | 未知 | 不适用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594,718,004 | 2.99 | 0 | 无 | 不适用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22,853,462 | 1.12 | 0 | 无 | 不适用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077,400 | 0.53 | 0 | 无 | 不适用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 其他 | 73,606,758 | 0.37 | 0 | 无 | 不适用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30,126,155 | 0.15 | 0 | 无 | 不适用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29,094,126 | 0.15 | 0 | 无 | 不适用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5,959,864 | 0.13 | 0 | 无 | 不适用 |
|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233,848 | 0.11 | 0 | 无 | 不适用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12,709,1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12,709,196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368,629,646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368,629,646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94,718,004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718,004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22,853,462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853,462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6,07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077,400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 73,606,758 | 人民币普通股 | 73,606,758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30,126,155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26,155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29,094,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94,126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959,8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59,864 | |
|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233,8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2,233,84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注：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181,353 户，H 股记名股东 1,897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运营数据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 |
|---|---|---|---|---|
| （一）煤炭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百万吨 | 80.1 | 80.8 | (0.9) |
| 2.煤炭销售量 | 百万吨 | 107.6 | 105.7 | 1.8 |
| 其中：自产煤 | 百万吨 | 79.4 | 80.0 | (0.8) |
| 外购煤 | 百万吨 | 28.2 | 25.7 | 9.7 |
| （二）运输 | | | | |
| 1.日有效路运输周转量 | 十亿吨公里 | 74.5 | 72.7 | 2.5 |
| 2.黄骅港装船量 | 百万吨 | 48.9 | 51.9 | (5.8) |
|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 百万吨 | 11.2 | 9.7 | 15.5 |
| 4.航运货运量 | 百万吨 | 34.1 | 30.7 | 11.1 |
| 5.航运周转量 | 十亿吨海里 | 35.2 | 29.8 | 18.1 |
| （三）发电 | | | | |
| 1.总发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51.71 | 46.75 | 10.6 |
| 2.总售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48.75 | 43.99 | 10.8 |
| （四）煤化工 | | | | |
| 1.聚乙烯销售量 | 千吨 | 91.1 | 90.8 | 0.3 |
| 2.聚丙烯销售量 | 千吨 | 86.1 | 86.7 | (0.7) |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1–3 月 | | | 2022 年 1–3 月 | | | 变动 | | |
|---|---|---|---|---|---|---|---|---|---|
|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不含税）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不含税） | 销售量 | 价格（不含税） | |
| | 百万吨 | % | 元/吨 | 百万吨 | % | 元/吨 | % | % |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 101.3 | 94.1 | 638 | 100.6 | 95.2 | 640 | 0.7 | (0.3) | |
| 1. 年度长协 | 61.9 | 57.5 | 497 | 54.4 | 51.5 | 516 | 13.8 | (3.7) | |
| 2. 月度长协 | 31.1 | 28.9 | 891 | 37.1 | 35.1 | 787 | (16.2) | 13.2 | |
| 3. 现货 | 8.3 | 7.7 | 739 | 9.1 | 8.6 | 773 | (8.8) | (4.4) | |
|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 6.3 | 5.9 | 355 | 5.1 | 4.8 | 319 | 23.5 | 11.3 | |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 107.6 | 100.0 | 621 | 105.7 | 100.0 | 624 | 1.8 | (0.5) | |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热值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括电煤和其他煤炭。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1–3 月 | | | 2022 年 1–3 月 | | | 变动 | | |
|---|---|---|---|---|---|---|---|---|---|
|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不含税）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不含税） | 销售量 | 价格（不含税） | |
| | 百万吨 | % | 元/吨 | 百万吨 | % | 元/吨 | % | % | |
| 一、国内销售 | 105.9 | 98.4 | 615 | 104.9 | 99.2 | 621 | 1.0 | (1.0) | |
|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 102.1 | 94.9 | 611 | 99.9 | 94.5 | 611 | 2.2 | 0.0 | |
| 1. 直达 | 50.8 | 47.2 | 463 | 46.5 | 44.0 | 469 | 9.2 | (1.3) | |
| 2. 下水 | 51.3 | 47.7 | 758 | 53.4 | 50.5 | 735 | (3.9) | 3.1 | |
|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 2.4 | 2.2 | 631 | 3.6 | 3.4 | 783 | (33.3) | (19.4) | |
| （三）进口煤销售 | 1.4 | 1.3 | 875 | 1.4 | 1.3 | 876 | 0.0 | (0.1) | |
| 二、出口销售 | 0.0 | 0.0 | / | 0.3 | 0.3 | 1,021 | (100.0) | / | |
| 三、境外销售 | 1.7 | 1.6 | 967 | 0.5 | 0.5 | 1,188 | 240.0 | (18.6) | |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 107.6 | 100.0 | 621 | 105.7 | 100.0 | 624 | 1.8 | (0.5) | |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百万元 | 68,925 | 67,854 | 1.6 | 煤炭销售量增长 |
| 营业成本 | 百万元 | 45,672 | 43,774 | 4.3 | 安全生产费、原材料、外购煤采购成本等增长 |
| 毛利 | 百万元 | 23,253 | 24,080 | (3.4) | |
| 毛利率 | % | 33.7 | 35.5 | 下降 1.8 个百分点 | |
| 利润总额 | 百万元 | 17,416 | 18,701 | (6.9) | |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 煤源类型 | 2023 年 1–3 月 | | | |
|---|---|---|---|---|
|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百万元 | 百万元 | 百万元 | % |
| 自产煤 | 45,444 | 22,989 | 22,455 | 49.4 |
| 外购煤 | 21,362 | 21,072 | 290 | 1.4 |
| 合计 | 66,806 | 44,061 | 22,745 | 34.0 |

本集团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 169.4 | 150.0 | 12.9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 30.2 | 27.1 | 11.4 | 材料费等增长 |
| 人工成本 | 28.6 | 27.4 | 4.4 | |
| 修理费 | 8.7 | 9.2 | (5.4) | 主要受检修计划影响 |
| 折旧及摊销 | 19.0 | 18.2 | 4.4 | |
| 其他 | 82.9 | 68.1 | 21.7 | 安全生产费等增长 |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76%；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